



■黎智英由囚車押走。

■反恐特勤隊在法院外持槍戒備。

勾外力違國安法 黎智英三罪成立

法庭指供詞多處矛盾不足信 下月求情後擇日判刑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相關的三間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部勢力，以及涉嫌串謀他人發布煽動刊物案件，經歷156天的審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和李運騰組成的合議庭，昨日裁定黎智英和蘋果日報旗下三間公司全部控罪罪名成立。判詞指出，黎智英一直憎恨國家，以「幫助港人」為藉口，實質上是企圖推倒中央政府。

即使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黎智英仍隱晦地推動反中亂港的陰謀，是案件的主腦。法庭將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的案件，以及早前已承認控罪的8人關連案件，一併押後至下月12日聽取求情，然後公布判刑日期。

法官杜麗冰在宣讀判詞時表示，判詞長達855頁，不會全部讀出內容，而是由849頁開始讀出。杜麗冰指出，從控方證人的證供看到，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已思索美國對中國可以使用什麼籌碼，包括聘用美國前副參謀長Jack Keane、前國防部副部長Paul Wolfowitz，透過蔡英文助手江春男，將兩人介紹予蔡英文等。她續指，由專欄《成敗樂一笑》、Live Chat、FOX新聞內容可看出，黎智英長年對中國心懷怨恨。判詞形容，黎智英以幫助香港人為藉口，請求美國推翻中國，情況就如有美國公民以協助加州為幌子，請求俄羅斯幫助推翻美國政府。

杜麗冰指出，黎智英的供詞多處自相矛盾、前後不一、閃爍其詞和不足為信，故法庭拒絕接納他的證供。證據清楚顯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高層及公司串謀。法庭亦信納案中證據，指出黎智英與「從犯證人」李宇軒、陳梓華請求外國「制裁」。她強調，法庭在評估、分析同謀者時，了解他們可能有動機撒謊以獲取減刑，亦會留意有否文件

支持他們的證供。法庭所作出的分析顯示，案中有足夠證據支持他們的證供，控方證人在盤問下沒有動搖。

法例生效前後 均圖顛覆國家

根據黎智英與助手Mark Simon之間的WhatsApp訊息，知道Mark Simon致力為黎智英做事，包括嘗試安排黎與美國時任眾議院議長佩洛西、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等見面。最終，2019年7月，黎智英與美國副總統彭斯、參議員會面，可見Mark Simon在黎智英與美國官員之間遊走，令黎智英向美國政府作出游說、尋求支持。

时任《蘋果日報》社長張劍虹、副社長陳沛敏在其證供提及，2020年5月，香港國安法即將實施，所以黎智英發起「一人一信行動」。

杜麗冰提到，黎智英於2020年6月向法庭申請保釋期間離開香港時，曾隱瞞法庭當時其美國之行的目的之一，是與美國官員會面。黎智英向法庭提出申請前，又曾於《紐約時報》撰文，提到現時是時候由美國

針對中國實施「制裁」及「懲罰中國」。

法庭認為，黎智英未放棄其破壞中共政權穩定的意圖，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他仍然堅持，不過以更隱晦方式，由Live Chat、Twitter、Fox News均可顯示其意圖。另外，張劍虹供稱探望還押的黎智英時，黎智英向他稱「繼續如常經營《蘋果日報》」。唯

一合理的推論是，黎智英無論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後，其唯一意圖是尋求顛覆國家，即使最終要犧牲中國人民、香港人的利益，也在所不惜。

■ 警員帶同警犬在場巡邏。
中通社

法庭判詞中多次強調，黎智英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強調「法庭單純考慮有關的法律和案中證據，以決定控方是否已把各被告面對的控罪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法庭指出，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所作所述並不是控罪的主體，而只構成與控罪相關之證據的背景。

翻查資料，黎智英受審期間，最少兩度庭上自稱是「政治犯」來搪塞盤問。在審訊的第116天，黎智英在法庭上首次提及「政治犯」一詞。當時黎智英接受辯方主問，庭上播放2020年11月13日《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的訪談節目，節目嘉賓為《壹傳媒》前董事祈福德（Mark Clifford）及前港督彭定康，黎聲稱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將出現「政治犯」，「而且我已經被捕了。」他的言詞立即引起法官杜麗冰的警惕，她嚴厲地說：「你說你是政治犯，但你理解你是因香港的刑事罪行被拘捕嗎？你不是因政治被捕，你是因涉嫌干犯刑事罪行被捕，你理解嗎？」黎答：「OK, OK, 我理解。」

第一項控罪

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

被告：

黎智英、蘋果系三間公司、《蘋果日報》6名原高層

法庭裁定：

- 書面文章客觀上具有煽動性，撰寫時旨在引發公眾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和藐視，以及挑動對其離叛。
- 黎智英有意識地利用《蘋果日報》和其個人的影響力進行持續不斷的活動，達致削弱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其機構的合法性或權威。

第二項控罪

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被告：

黎智英、蘋果系三間公司、《蘋果日報》6名原高層

法庭裁定：

- 大量證據顯示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黎智英繼續表達其反中國的立場，請求外國實施「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 香港國安法實施前，黎智英公開和直接地請求外國「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實施後，雖然請求變得含蓄和隱晦，但他進行其活動的意圖依然如故。

第三項控罪

另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被告：黎智英

法庭裁定：

- 證據顯示，香港國安法即將實施前，黎智英仍在安排人員繼續向國際社會爭取實施對國家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同謀者繼續依從黎智英三條戰線的指示，也繼續執行有關的協議，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實施對國家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他們的協議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然延續。